**购销合同**

甲方（购货方）：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乙方（供货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一、甲方采购的货物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 整。（小写￥： 元 ）。 |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2.1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本合同商品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安装、包装、验收、保险、运输、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

2.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货到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30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货款。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对应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开票迟延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三、送货**

3.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并于3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3.2货物毁损风险自货物送至甲方收货地点乙方完成卸货后转移，如货运途中，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进行补齐，但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四、技术质量和验收要求**

4.1质量要求：乙方应当保证商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法规及相关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范要求；同时乙方应当保证商品技术参数等指标符合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要求、会议纪要、甲方网站上发布的询价要求等。

4.2数量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进行品种、质量等级、数量、包装、规格等验收。甲方若发现品种、质量等级、数量、包装、规格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有权要求乙方在当日内无条件更换或者补足，上述情况视为乙方未按期交货。

4.3质保期限：自产品交到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范围内，产品保修期为 年，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维修完毕。

**五、违约责任**

5.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期限向甲方交货的或货物有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期一天按商品总额的0.05%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三十日或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更换修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交付数量、品种、质量等级不符合约定，无合格证明或出厂报告等情形导致甲方拒收货物的延期交付，视为乙方交货迟延。

5.2乙方违约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5.3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人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本合同系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而订立。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其它约定事项**

7.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需方发票及联系信息资料如下 | 供方单位收款及联系信息资料如下 |
| 名 称：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地 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春新东路8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帐 号：322000650013000776948税 号：12320200MB1K10989T电 话：0510-88205615 负责人：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名 称：地 址：开户行：帐 号：税 号：电 话： 负责人：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